

## **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在阿拉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以公开挂牌的方式，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农化纤”）所拥有的年产8万吨粘胶纤维、10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（包括存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等）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2月16日，公司将标的资产在交易中心公开挂牌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25,144.12万元，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公司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为契合公司优化业务结构、加快业务升级的战略方向，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，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，申请标的资产在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，将挂牌总价调整为11.7亿元，其他交易条件不变。

2017年3月16日，公司收到交易中心《关于确认受让资格的征求意见函》，公告期内有1家意向受让方（即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）提交了报名资料，并按照公告要求缴纳了足额保证金。同日，公司对该意向受让方的资格进行了审核，确认其具备受让条件，并已书面回复交易中心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，与该意向受让方协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，组织律师、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，并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，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，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发布

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
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刊登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8日